

威宁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威宁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威民通〔2021〕165号

威宁自治县民政局 威宁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2021年9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金的通知

自治县基层财政管理局、自治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贵州省民政厅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黔民发〔2019〕2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经研究，下拨2021年9月份969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756285.65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2021年9月份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金，由县基层财政管理局直接拨付到县儿童个人帐户。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发放标准：从2020年1月起，我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1050元/人/月（享受低保、特困等实行差额补发）；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标准为1600元/人/月。

三、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对监护人领取、使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状况进行不定期调查走访，了解保障对象的生活、学习情况。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挪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2021年9月3日

威宁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共印20份